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金融借款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号）。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以及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7）闽0304民初4689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产保全情况

1、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3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98095554D）的股权，以10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2、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4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1835Y）的股权，以价值105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3、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55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555X4）的股权，以价值54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4、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03民初462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743844335A) 的股权，以金额 570 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

5、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7）闽 0304 民初 4689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在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金额以 7484180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二年。

二、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冻结资产中包含部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编号为（2017）闽 03 民初 453 号之二、（2017）闽 03 民初 454 号之二、（2017）闽 03 民初 455 号之二、（2017）闽 03 民初 462 号之二、（2017）闽 0304 民初 4689 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